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业务整合至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骏亚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2号）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骏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29,975 股，发行价格为 17.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90,099,97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187,877.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912,095.68 元。2021 年 9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额度及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07.05万元（差异为利息、手续费等），2025年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543.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3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01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8.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391.2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863.46
本年度使用金额	8,543.5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9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93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公司及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下称“龙南精密”）已分别于2021年9月9日、2021年10月13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

公司及龙南精密、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两份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3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60078801700000065	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40060078801300000075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515号）、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515号），认为：骏亚科技《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骏亚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3.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目	否	18,391.21	18,391.21	18,391.21	8,543.59	18,407.05	15.84（注1）	100%	2025年12月	注2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391.21	18,391.21	18,391.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2、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产生的利息再投入。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算，募投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